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7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2016年11月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件 北京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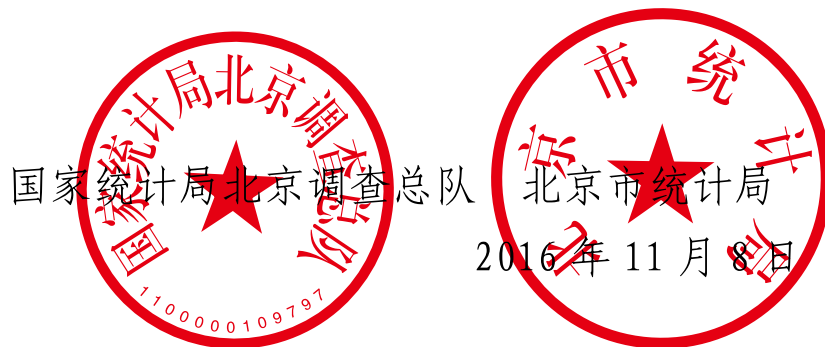
京调字〔2016〕84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查队、统计局，各有关统计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16〕125 号）和《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6 年统计年

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6〕102 号）要求，现将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8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	
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V204-1 表)	5
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 (V204-2 表)	6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7
(二)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7
(三)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9

一、总 说 明

为了及时、准确、科学地反映全社会工业产品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及幅度，为计算工业发展速度、开展国民经济核算、理顺价格体系、进行宏观经济分析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工业企业产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和工业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对日用工业品的修理，列入居民服务业，不属于工业生产活动）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属于“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选中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及部分生产特定产品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 在填报工业生产者价格资料时，要严格遵循同质可比原则。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工业产品在报告期和基期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要保持一致。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联网直报平台”，网址：<http://www.lwzb.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平台”上各单位报送数据、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生产投资价格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74

电子邮箱：mengxing@bjstats.gov.cn caojid@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基层定期报表								
V204-1 表	工业生产者 出厂价格月 报表	月报	选中的工业 法人单位	选中的工业 法人单位	1 月 25 日, 2、 4 月 28 日, 10 月 30 日, 5、7 月 31 日, 其他 月 29 日 18 时 前网上填报	1 月 26 日, 2、 5、7 月月后 1 日, 10 月 31 日, 4、12 月 月后 2 日, 其 他月 3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 验收并上报	3、5 月月后 5 日, 1、2、10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 月次年 1 月 5 日, 其他月月 后 4 日 12 时前	5
V204-2 表	工业生产者 购进价格月 报表	月报	选中的工业 法人单位	选中的工业 法人单位	1 月 25 日, 2、 4 月 28 日, 10 月 30 日, 5、7 月 31 日, 其他 月 29 日 18 时 前网上填报	1 月 26 日, 2、 5、7 月月后 1 日, 10 月 31 日, 4、12 月 月后 2 日, 其 他月 3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 验收并上报	3、5 月月后 5 日, 1、2、10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 月次年 1 月 5 日, 其他月月 后 4 日 12 时前	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1 月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4. 主要逻辑关系: $3 = (1+2) \div 2$

表 号: V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16) 12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月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 月 25 日，2、4 月 28 日，10 月 30 日，5、7 月 31 日，其他月 29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3、5 月 5 日，1、2、10 月 6 日，9 月 10 日，12 月次年 1 月 5 日，其他月 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产品的购进条件、技术特征描述没有变化，请将发生的价格如实填报；如果有变化，请按调整后的基期价格（注意：一定要和报告期可比）填报，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 主要逻辑关系： $3 = (1 + 2) \div 2$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V204-1 表）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V204-2 表）

报告期单价 报告月度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的销售(购进)价格。

填报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时按不含增值税价格填报；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时按含增值税价格填报。

报告期平均单价 报告月度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简单加和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上月平均价 报告期上月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简单加和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二）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为什么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

各级统计部门、调查企业都需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的主要目的是便于连续观察工业生产者价格走势，发现调查价格是否有误以及现实经济生活中产品价格上出现的问题。

2. 调查日没有销售（购进）时价格如何填报？

某种产品因调查日没有销售（购进）而缺价时，可以用相邻最近的产品销售（购进）日的价格进行补报。如报告月没有发生产品销售，则企业可采用上个月的数据填报。

3. 生产周期长的产品价格资料如何填报？

在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许多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如一些大型机械设备。在填报这些产品出厂价格时，应遵循报告期价格以生产出来后销售的价格填报；上期价格以上期或最临近期销售的产品价格填报；填报的价格资料要同质可比。

4. 一次采购、长期使用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如何填报？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一些原材料是一次采购、长期使用的（如制作蕃茄酱的企业购进西红柿）。在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时，应在该种原材料使用期内填报购进时发生的购进价格。

5. 来料加工产品价格如何填报？

对于计算工业增加值的非生产性作业的价格变动资料，建议调查单件产品的加工费，如填报一套男式套装的加工费、一个绒布娃娃的加工费、一台 DVD 的组装费等。调查出的加工费价格资料按企业的出厂价格资料处理。

6. 什么是非价格变动因素？

非价格变动因素是指产品的质量、外观、生产、供应等因素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这些影响价格变

动因素就是非价格变动因素（非价格变动因素不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7. 为什么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采用何种方法？

因为非价格变动因素在计算价格指数时会导致价格指数失真，所以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

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应由企业统计人员操作，当然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照上报产品的技术描述、销售条件描述也可以操作。操作方法是：在发现产品价格出现有悖于当前市场状况的情况，就需要询问产品销售人员，调查产品是否有非价格变动因素，当价格包含非价格变动因素时，要寻查成本或费用资料并剔除其导致非价格变动的因素。必要时可采用成本法进行剔除，即把因改变功能、样式、材料、容量及其他特征造成的成本增减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应调整价格的绝对值。例如，如果产品的构件、材料、性能均未变化，仅因为改变了包装材料而提高了产品价格，则应去调查核实后，从现行产品价格中扣除因改变包装材料而提高的价格部分，才能满足同质可比的要求。

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为什么不包含增值税？

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而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增值税的处理方法上是在全部过程完结时统一考虑的，因此调查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也就不包含增值税。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的调查要包含增值税。

9.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中是否包括运费？关税如何处理？

由于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是工业品第一次出售时的价格，因而不包括运费；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的是这些产品买来时的价格亦即到厂的价格，因而要包含运费。同样道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的统计中不包含关税，而购进价格的统计中则包含关税。

10.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中以美元结算时，采用何时的汇率进行结算？

当国内企业采购国际产品时（或出口产品时），一般用美元进行结算。在美元汇率波动频繁的情况下，5日、20日采集价格时汇率可能会有变化。为避免企业因汇率（而不是价格）变动产生的影响，我们要求企业填报产品价格时按照当月1日汇率对其价格进行统一结算。

11. 关、停企业如何报送价格资料？

当某企业因关、停等原因连续三个月不能上报资料时，要选择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代替，以保证调查产品价格正常上报。

12. 如何正确采集、上报价格资料？

规格品价格采集日为报告月的5日、20日，报告期平均价格为两个调查日价格的简单平均价。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为调查当日价格。如果调查日当日没发生交易，价格则为距调查日最近发生交易日的价格。如果调查日当天发生多笔交易，则选择交易量大的价格或正常情况下销售(购进)的价格。

13. 为什么调查企业要对上报规格品的特征进行技术描述？

企业对上报规格品的特征进行技术描述，是为了调查企业及统计部门建立调查规格卡片，为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连续对可比的规格品价格进行观察。

规格品的技术描述只在规格品价格上报之初一次性上报。如果企业改报新规格品，则需上报新规格品的技术描述。规格品的技术特征应从以下方面描述：

产品类型/商标，样式/规格、型号，附属件，功率/容量/尺寸，质量/等级，纯净度/热量/沸点/混

合度/其他特征,使用范围/使用目的,处理/加工程度/结算方式等等。

14. 为什么调查企业要对上报规格品进行销售条件描述?

由于规格品销售条件的不同,将导致销售价格的变动,所以要对报告期上报的规格品价格进行销售条件描述。销售条件描述涉及以下方面:

- (1) 运输方式:购买者自己运输/销售者负责运输。
- (2) 折扣/加价:数量、季节折扣/加价。
- (3) 包装方式:袋子、木箱、纸箱、桶、罐、集装架、其他容器、其他特殊包装。
- (4) 结算方式:现金、转帐、预付、分批付款、货到付款等。

15. 当规格品价格指数越界时如何处理?

无论是工业生产者价格总指数、行业指数、基本分类指数哪一级出现差错,我们最终会发现是规格品价格出现了问题。在处理规格品价格指数越界时可以按如下方法操作:(1) 询问上报企业价格中是否含有非价格变动因素,如有进行剔除。(2) 如果价格确实出现了客观变化,当上报资料企业较多而其它企业价格没有较大变化时,可以删除这条记录;当上报资料企业较少而其它企业价格没有较大变化时,可以保留这条记录。当然,如果大多数上报资料没有变动时,且变动趋势幅度没大差异就不用修改。(3) 如果规格品价格指数出现了说不清的变动后,就要根据客观经济情况、行业经济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对规格品价格指数进行“修匀”。

16. 为什么要写报表说明?

报表说明是对报表的上报时间、企业变动情况、产品(规格品)的变动,技术调整(如哪种产品价格进行了修匀),哪种产品(规格品)市场价格出现了异常情况等方面的说明,不要求长篇大论,应在数据资料上报以后马上报出。

17. 如何确定与使用调查规格品计量单位?什么情况下可进行计量单位的换算?

计量单位确定得是否准确,一方面会对单项价格指数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到平均价格的计算。实际操作中,大部分调查规格品的计量单位比较容易确定,一般有国标或约定俗成的用法。但有些调查规格品的计量单位按不同的标准、用法有几个,且不同企业用法不一。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完全一致时,要严格按要求上报;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不完全一致时,不要拘泥于调查目录中所规定的计量单位,而应以价格可比性为原则(基期、报告期必须保持一致)确定计量单位,但采用的本企业的计量单位要报知统计部门。

(三)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1. 代表产品的选择原则

编制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是以代表产品的价格变动来反映全部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选择代表产品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按工业行业选择基本分类和代表产品。各个主要工业大类行业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中类行业,都应选择足够的基本分类和代表产品,以使价格指数较好地反映各行业工业生产者价格变化情况。代表

产品所代表的行业销售产值应超过当年全部工业销售产值的 70%。

(2) 选择对国计民生影响大的产品。一般来看，销售产值大的产品对国计民生影响就大，因此都应选择为代表产品。

(3) 选择生产较为稳定的产品。一旦被选为代表产品，就要连续调查一个时期。所以选择代表产品时一定要考虑其生产的稳定性，试生产、经济寿命短的产品不应被选为代表产品。

(4) 选择有发展前景的产品。部分产品如电子产品、生物制品、新材料等，尽管其当期销售产值较小，但它是具有前途的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占有市场，所以要将这样的产品选为代表产品。而部分产品尽管一时销售产值较大，但已是国家明令淘汰或是将被市场淘汰的，则不应选为代表产品。

(5) 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一些产品尽管生产量不大，但具有地方特色，也应被选为代表产品。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目录由国家统计局制订，调查目录中基本分类及以上分类一般五年修订一次。编制指数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的经济结构、产品结构等情况，从上述调查目录中抽选调查一些在本地区有代表性的基本分类，并在未来五年内保持相对稳定。

2. 代表企业的选择原则

对于每个代表产品，每个地区要尽可能选择多个企业进行填报。在选择代表企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按工业行业选择调查企业，各中类行业原则上都要有调查企业。调查企业要合理分布，不能遗漏，也不能过于集中。就编制指数的地区来讲，原则上有所属的中类行业一定要有调查企业。

(2) 大型企业应尽量都选上(或占相当大比重)。同时，也应采用抽样方法适当选择一些中小企业，使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更加准确、全面地反映客观实际。

(3) 选择生产稳定、正常的企业作为调查对象。一旦企业被选中作为调查企业，就要稳定一段时间，所以选择调查企业时一定要注意其是否生产正常、稳定。

一般情况下，代表企业的年销售产值之和要力争达到当地工业销售产值的 40% 以上。

3. 权数的确定

权数是衡量调查“商品篮子”中每个调查产品重要性的指标。由于每个调查产品在工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其价格变动对全部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为合理反映价格变化的平均趋势，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是根据每个调查产品的价格指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出的。所以，在计算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时，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权数。

(1) 基本分类及以上分类一般五年调整一次。在五年期间，若出现产品结构变动较大，以致影响“商品篮子”代表性的情况时，可及时进行合理修正。

(2) 权数资料来源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中，小类及小类以上的权数资料来源于工业统计中分行业工业销售产值数据资料；基本分类的权数资料来源于独立的工业企业产品权数调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中，基本分类及以上分类的权数资料主要来源于独立的工业企业产品权数调查，小类及小类以上的权数还可以参照相应行业的出厂权数和分行业的投入产出数据资料。一般情况下，工业企业产品权数调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基本分类以下不计算权数，相关指数通过几何平均方法计算。

4.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计算

省级及省级以下指数汇总方法：

(1) 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①代表产品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根据该代表产品下所属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相对数，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K_i = \sqrt[n]{G_{i1} \times G_{i2} \times \dots \times G_{in}} \times 100\%$$

其中：

$G_{i1}, G_{i2}, \dots, G_{in}$ 分别为 i 代表产品下第一个至第 n 个规格品报告期 (t) 价格与上期 (t-1) 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②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J_i = \sqrt[n]{k_1 \times k_2 \times \dots \times k_n} \times 100\%$$

其中：

$k_1, k_2, \dots, k_n$ 分别为第 i 个基本分类下第一个至第 n 个代表产品的月环比价格指数。

③基本分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I = J_1 \times J_2 \times \dots \times J_t$$

其中：

$J_1, J_2, \dots, J_t$ 分别表示基期至报告期间各期的月环比指数。

(2) 基本分类以上各类及总的定基指数逐级加权平均计算, 计算公式：

$$L_t = \left(\sum W_{t-1} \frac{P_t}{P_{t-1}} \right) \times L_{t-1}$$

其中：L：定基指数

W：权数

P：价格

t：报告期

t-1：报告期的上一时期

$\frac{P_t}{P_{t-1}}$ ：本期环比指数

全国指数的计算：

全国指数根据各省指数按其工业销售产值加权平均计算。

5. 不同对比基期指数的换算方法

$$I_{\text{环比}} = \frac{\text{报告期定基指数}}{\text{上期定基指数}}$$

$$I_{\text{同比}} = \frac{\text{报告期定基指数}}{\text{上年同期定基指数}}$$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和购进价格指数均采用上述方法计算。